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提出薪酬计划或方案建议；

（二）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建议，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以便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的中介机构保持日常工作联系；
- (七)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公司各项薪酬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员会内部研究并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以董事会提案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方式

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包括对该委员会成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

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